辽宁科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研工部发〔2020〕13号

关于开展2020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0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8级、2019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和档案不在校研究生）。

二、申报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导师对申请者操行评定合格及以上。

3.学习成绩良好，硕士研究生申请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者，须全部课程首次考试成绩无不合格；申请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者，须通过开题。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申请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者，若综合评定成绩为“0分”及以下者，则不能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三、评选计分办法

按学年、分学院进行评定，参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

（一）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2019级）：根据研究生第一学年度的课程学习成绩、科学研究能力、参加创新实践情况以及德育、文体活动及社会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计分评定，各部分占比为：课程成绩60%；科学研究能力10%；创新实践项目及竞赛15%；德育、文体活动及社会工作15%。

（二）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2018级）：根据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度取得的科学成果和参加创新实践情况以及德育、文体活动及社会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计分评定，各部分占比为:科学研究能力60%;创新实践项目及竞赛25%;德育、文体活动及社会工作15%。

（三）计分方式：参照国家奖学金各项计分标准及相关办法。

四、奖励名额及标准

1.硕士研究生奖励比例为：100%，其中一等20%；二等30%；三等50%。

2.奖励标准：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为每年每生6000

元、4000 元、2000 元。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2018 级				2019 级			
		人数	奖学金名额			人数	奖学金名额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材冶学院	112	22	34	56	135	27	41	67
2	化工学院	79	16	24	39	84	17	25	42
3	电信学院	69	14	21	34	77	15	23	39
4	机械学院	51	10	15	26	57	11	17	29
5	计算机学院	34	7	10	17	35	7	11	17
6	土木学院	33	7	10	16	34	7	10	17
7	矿业学院	12	2	4	6	17	3	5	9
8	经法学院	14	3	4	7	27	5	8	14
9	建艺学院	26	5	8	13	24	5	7	12
10	管理学院	12	2	4	6	17	3	5	9
11	理学院	13	3	4	6	21	4	6	11
合计		455	91	138	226	528	104	158	266

五、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申报基本条件，由研究生本人自愿申报，并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及综合评定表》（附件 1），于 9 月 21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及综合评定表》（含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交到所在培养学院。

2.10 月 8 日前，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并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将 “2020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汇总表”（附件 2）的纸质版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楼 204 室），电子版

材料发送到邮箱 lkdyjsgzb@163.com。

其他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同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联系人:李路云　联系电话: 5928242

特此通知。

附件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及综合评定表》

附件 2:《2020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汇总表》

辽宁科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 年 9 月 15 日